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黃政務次長玲娜

紀錄：陳韻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執行情形報告

黃委員東益：依附件 3「我有話要說」案件分布在 113 年 12 月份及 114 年 1 月份，想請問統計時間到 5 月底無新增案件嗎？

資訊處回應：有關「我有話要說」及「我想要更多」係由民眾於數位發展部所管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表達意見，再由數位發展部分派給相關機關(構)處理。本次統計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我有話要說」計 3 案，「我想要更多」計 2 案。

決議：各單位對於民眾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皆優於規定時間 14 個工作天內回復與處理完成，請繼續保持。

案由二：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推動目標執行情形報告

楊委員坤霖：建議可在民眾提出需求及意見(如「我有話要說」或「我想要更多」)時，除了即時回應，後續可進一步思考現有開放資料是否切合民眾實際需求，去調整或新增開放資料集，幫助民眾獲得更優質的開放資源，讓為民服務做得更好。

決議：

- 一、在民眾提出需求及意見時，除答覆民眾問題外，請各機關同仁從其提問中延伸細想其他需求並精進開放資料與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本部開放資料行動方案未達成目標之所屬機關，請積極推動，俾利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目標數。

案由三：113 年「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評獎結果報告

決議：本部 113 年獲得「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一組中央機關第 2 名，感謝各位同仁辛勞，請繼續努力於今年取得佳績。

案由四：今(114)年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開放資料金質獎」評核方式說明

劉委員醇錕：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須由本部各司(處)暨所屬機關共同努力，因本(114)年評核方式有較大變動，藉由本次會議向各單位代表說明，請各單位協助幫忙配合辦理。

決議：因今年金質獎評分方式變動幅度較大，標章分數統計次數由往年的 1 次增加為 3 次，且白金標章符合原則亦有調整等，請各資料集提供機關(單位)依新版評分方式重新檢視及調整所管資料集，爭取好成績。

案由五：重申本部暨所屬機關開放資料下架原則與作業程序

決議：開放資料如有不予提供，或需暫時性下架時，須簽奉機關首長核可，並會辦機關資訊單位及提報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說明。另將核可簽呈影本送本部資訊處備查，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六：本部規劃 114 年度(2025 年)資料創新應用競賽報告

黃委員東益：今年的主題為「勞工保障及保險智慧服務組」，除了辦理校園說明會外，建議可向主題有關之大專院校系所(如勞工保險相關科系)傳達相關競賽資訊，可更精準切合競賽需求。並宣導跨系/校合作，讓主題相關科系與資訊資工相關科系合作，激盪出更多新意。另可提供獎勵予本組競賽得獎者，以示鼓勵。

蕭委員瑞祥：同意黃委員的建議，參加本競賽之團隊多為資訊(資工或資傳等)相關科系背景之學生，透過向主題有關係所宣傳，融合業務面及系統面之人才，誘發創意並培養透過系統解決問題的能力。

楊委員坤霖：本競賽除了提升政府開放資料推廣度，透過團隊選擇開放資料集及應用方式，可回饋為業務單位辦理開放資料時之參考挖掘出更有應用價值之可開放資料。

陳委員正然：因政府部門係依規劃時程上架各式開放資料集，有時與競賽團隊實際需求有落差，建議新增取得資料之機制，於競賽期間依團隊需求審查後，提供合適可開放資料，調整供需平衡。

資訊處回應：

一、本部之資料創新應用競賽係於「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設組辦理，其參賽對象為大專校院師生。黃委員所提針對系所推廣之建議，將納入下一屆競賽精進推廣方式之評估及參考，以吸引更多學生參與本部設組主題。

二、查「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至今已辦理 30 屆，參賽團隊遍

布全國各地，其中包含跨系或跨校合作之團隊。為吸引大專校院學生參加本部設立之主題競賽，另設有獎勵機制，獲獎團隊將額外獲得獎金予以鼓勵。

三、本部每年於本競賽結束後，均邀請當年度本部設組之主題獲獎團隊於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進行分享，透過獲獎團隊闡述構想及實作成果，有利於本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激盪出創新想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回饋民眾。

四、本競賽以使用現有政府開放資料集之數量及程度為評分項目，倘參賽團隊確有使用尚未上架之可開放資料之需求，將與相關業務單位討論評估是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新上架該開放資料集供大眾使用。

黃政務次長玲娜：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多為勞工身份，與今年主題(勞工保險)息息相關，透過學生的角度去發現民眾實際需要，進而提供相應服務，會更貼近人民需求。

決議：

一、本競賽決賽當日將由勞保局設攤作宣導活動，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可多加利用此機會，進行各項勞動相關業務及服務介紹。

二、請資訊處參採委員意見，倘競賽期間有參賽團隊提出使用尚未上架之可開放資料之需求，請協助與相關業務單位討論評估是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新上架該開放資料集供團隊及大眾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